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58號

原告 薛麗花

被告 林建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88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雖可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之資料、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非屬親故或互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所得財物匯入及提領工具之可能，並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使犯罪查緝更形困難，進而對該詐欺取財正犯所實行之詐欺取財及掩飾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正犯行施以一定助力，仍基於縱令他人以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均不違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下同）111年6、7月間，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開通行動網路銀行轉帳，並將系爭帳戶設定約定轉帳之金融帳戶，以提高每日最

01 高轉帳金額後，再將系爭帳戶之帳戶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
02 年籍資料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提供其帳戶予
03 該詐欺集團使用而幫助其等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
04 為。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
05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
06 年初某日，在網路上張貼股票投資廣告，迨原告加入「老範
07 C192台報財經交流群」LINE群組後，即向原告佯稱可下載IM
08 C Trading交易軟體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
09 而於111年7月6日10時5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
10 被告之系爭帳戶，並遭該詐騙集團成員轉帳至其他帳戶，致
11 原告受有上開匯款金額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12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前項判決
13 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依被告之陳述及相關
18 事證，認定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19 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3萬元，罰金如易服
20 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此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
21 84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30頁），並經本
22 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查核屬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
23 期受合法通知，然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4 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為真正。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9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
30 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
31 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

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將其所有之銀行帳戶資料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供渠詐取原告財物之用，致原告受詐騙集團之詐欺，因之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系爭帳戶，堪認被告確有幫助該詐欺集團詐取原告財物之侵權行為事實，且被告之行為與原告受詐欺所受損害之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故被告對原告所受之損害，自應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損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7月23日（112年7月12日寄存送達，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見附民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112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請供擔保

01 後宣告假執行，然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附此敘明。

02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
03 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且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於本
04 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是本院於
05 裁判時即無確定訴訟費用金額之必要，併此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7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10 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
11 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郭家慧